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9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暨新建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暨新建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拟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蒙苏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60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暨新建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江西升华已于2026年1月29日设立内蒙古富临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时代”),“合资公司”,新建年产50万吨磷酸铁锂项目。为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充分发挥各方在产业领域的专业与资源优势,江西升华与北京乾元汇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元汇智”)、上海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皆宝投资”),内蒙古富临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于近日共同签署《增资协议》,江西升华、乾元汇智、皆宝投资拟共同对富临时代增资,其中江西升华增资77,900万元,乾元汇智增资15,000万元,皆宝投资增资7,500万元,合计增资额为100,400万元,全部作为增资方认缴的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江西升华持有合资公司100%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500万元,江西升华持有合资公司77.6119%的股权,乾元汇智持有合资公司14.9254%的股权,皆宝投资持有合资公司7.4627%的股权。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乾元汇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0MAK4F79A7Y
2.法定代表人:李鹏
3.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4.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谢家胡同40号1层2092室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科技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现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制造;气体压缩机机械销售;气体压缩机机械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生物物质技术服务;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固体废物治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钢铁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上海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32705920A
2.法定代表人:李论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金沙江路3131号2幢J128室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富临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K7PRDL1R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吴维雄
5.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6年1月29日
7.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蒙苏经济开发区零碳产业园西片区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1.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北京乾元汇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上海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内蒙古富临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合资公司
1.合资公司名称:内蒙古富临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及实际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蒙苏经济开发区零碳产业园西片区内。
3.合资公司性质:合资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各股东的责任以其对合资公司的认缴注册资本为限。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经营期限: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6.遵守法律: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以及各方依据本协议从事的行为应受中国法律法规、本协议及公司章程的约束和保护。

(三)注册资本及本次投资

1.注册资本
本次投资交割前,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元人民币,江西升华持有合资公司100%的股权。
各股东同意并确认,本次投资后,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1,005,000,000元。其中:
(1)江西升华新增认缴出资100,400,000元,合计持有合资公司780,000,000元注册资本,占总认缴出资额为780,000,000元人民币;

(2)乾元汇智以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出资150,000,000元,实缴并持有合资公司150,000,000元注册资本;
(3)皆宝投资以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出资75,000,000元,实缴并持有合资公司75,000,000元注册资本,额外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就乾元汇智及皆宝投资上述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并投资公司的行为,合称“本次投资”。
合资公司在本次增资前后,各股东持有的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780,000,000	77.6119%
北京乾元汇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50,000,000	14.9254%
上海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75,000,000	7.4627%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5,000,000	100.0000%

2. 股东出资
各方确认,江西升华、乾元汇智、皆宝投资分别按照本协议约定缴付出资之日为该方的“交割日”。各方同意,各方均自其各自适用的交割日起,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合资公司股东权利。

(四)声明和保证
各股东就本次交易支付的出资款均系拥有合法来源;各股东系以自身名义完全为自己的利益进行本次交易,不是任何其他方的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签署时没有预期会本次交易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非关联方的其他方。各股东因欠缴出资所负的债务不能与该方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进行抵销、反请求或扣减。
(五)各方权责

- 江西升华及其关联方的权责
 - 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运营及管理团队委派和建设;
 - 协助合资公司链接落地地地方资源,协助合资公司取得合资公司经营或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批准、备案和其他有关文件;
 - 负责合资公司的运营和管理,包括搭建合资公司工作人员团队,根据本协议约定提名合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等;
 - 主要负责合资公司的项目建设,包括协助项目公司依法完成可研、环评、能评、职评、安全等相关手续,按照有关部门“批准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 投资方的权责
 - 协助合资公司取得合资公司经营或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批准、备案和其他有关文件;
 - 办理合资公司不时委托给江西升华且得到江西升华同意的其它事项。

自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未经各股东事先书面同意,任何股东不得向其他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主体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七)优先购买权
在遵守本协议对股权转让限制约定的前提下,任何一方(“拟转股股东”)拟向任何第三方(“受让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拟股权转让”),另一方(“优先购买权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八)优先认缴权
在合资公司存续期内,如果经合资公司董事会决议,合资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新增资本”),各股东有权(但非义务)按照其届时在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优先认购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增发股权(“优先认缴权”)。
(九)合资公司治理

-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就合资公司的重大和重要事项做出决定。
-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3)位董事构成,其中江西升华委派二(2)位董事,乾元汇智有权委派一(1)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江西升华委派。
- 合资公司实行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1)名。总经理由江西升华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通过,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主持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合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江西升华委派。
-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1)名,由江西升华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十)保密条款
各方同意,其应并确保其关联方以及各自及其关联方将其收到或获得的任何保密信息作为机密资料处理,予以保密,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允许,或者根据司法或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十一)生效和有效期
1.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对各签署方具有约束力。
2.本协议的有效期始于签署日开始,于合资公司期限届满或合资公司解散时结束。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江西升华与乾元汇智、皆宝投资共同增资富临时代,旨在加快推进江西升华在优质磷酸铁锂产品研发与生产及储能市场发展等方面的进程,进一步优化公司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布局,扩大产品市场规模和产能规模,夯实和提升公司在磷酸铁锂正极行业的地位,增强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不代表最终项目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及行业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项目实施进度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相关方面的内部控制,完善建设流程,保证项目建设如期实施。
2.本次项目资金来源为子公司江西升华自有及自筹资金,短期可能会对公司的流动资金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3.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发展计划、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尚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若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新能源磷酸铁锂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整体发展战略。

七、备查文件
1.《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6-006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秘书豆妍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177人,实际出席177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4,068,778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履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44,068,77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选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张敬伟先生、豆妍女士、王帅先生、王文杰女士、陶明清女士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张敬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豆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帅先生、王文杰女士、陶明清女士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44,068,77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月18日,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选举张敬伟先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关于授权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如下:

-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置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购、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变更登记;
-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出售标的股票或非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4,068,77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备查文件
1.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0万元至4,900万元;利润总额:900万元至1,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0万元至1,39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如果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披露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国瑞嘉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存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披露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该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触及(是否符合及的效力)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非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连续两年扣非后净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连续两年扣非后净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规定》公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存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6-009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主持人:董事长熊辉然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5人,代表股份744,193,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056%。
2.现场会议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80,436,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75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0人,代表股份163,757,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97%。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1人,代表股份62,749,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3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9人,代表股份62,417,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09%。

5.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00元公司为下属全资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的全资公司Gardner Aerospace Limited为满足自身及下属主体资金需求,向汇丰银行伦敦分行申请不超过5,300万英镑借款。其中:Gardner Aerospace Limited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2,500万英镑;Gardner Aerospace Operations UK Limited申请应收账款质押借款金额不超过2,800万英镑。以汇丰银行最终审批授信额度为准。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情况:
同意743,593,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5%;反对491,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1%;弃权1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150,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47%;反对491,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33%;弃权1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
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王泽辉律师和沈晨叶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3 股票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6-005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欧阳宣、新天地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收到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为裁决阶段;
2.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仲裁申请人;
3.本案裁决欧阳宣、新天地连带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等合计30,275,390元;裁决公司向欧阳宣支付律师费150,000元。
4.本案预计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申请人)于2013年10月25日与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之彩”)及其原股东西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告标题及以下简称“新天地”)、(第二被申请人)、欧阳宣(第一被申请人))签订了《关于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或“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深圳市金之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收购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收购协议》签订后,本公司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义务,而第一、第二被申请人存在诸多违法违约行为,包括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目标(在业绩承诺有效期内,第一、第二被申请人未能完成深圳金之彩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且拒绝履行《收购协议》中的业绩承诺条款;违反《收购协议》中作出的多项陈述、保证及承诺;阻挠本公司及深圳金之彩行使股东权利等。
根据《收购协议》第三条第13.2款的规定,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鉴于上述事实等情况,公司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深仲受字第2269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欧阳宣、新天地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仲裁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二、裁决情况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6-00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接入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链接(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EY90RE)或登录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页面的直播链接接入直播页面
●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0: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epic.com.cn。本公司将会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公司将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5年度业绩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市值管理等情况,本公司将于2026年3月27日15:00-16:30(北京时间,下同)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5:0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接入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链接(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EY90RE)或

市规则》第9.8.1条(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年一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非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相关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于2025年度出现上述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号),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2,000万元至1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00万元至4,900万元;利润总额:900万元至1,3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万元至1,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0万元至1,39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如果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披露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该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1日、2026年3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本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三、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公司将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5年度业绩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市值管理等情况,本公司将于2026年3月27日15:00-16:30(北京时间,下同)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15:0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接入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链接(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EY90RE)或

登录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页面的直播链接接入直播页面
三、参会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3日0: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epic.com.cn。本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7日15:00-16:30通过链接(https://webcast.roadshowchina.cn/EY90RE)或登录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页面的直播链接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直播,并在直播平台提问。公司将通过直播平台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电子邮箱:ir@ep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30日起登录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http://www.epic.com.cn/ir/)查看业绩说明会的回放视频。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